

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是镇设立的卫生行政和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工作。

（二）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负责收集掌握卫生防疫资料，制定防疫措施，做好传染病调查、登记、报告、隔离疫点、消毒等工作；深入农村进行疫情调查，发现疫情苗头，采取提前预防措施，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四）开展妇幼保健、卫生、健康等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了解掌握农村妇女儿童健康情况，调查摸清危害妇女儿童健康因素，提出防病措施并积极防治。

（六）对乡村医生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定期进行考评。

（七）按照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行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低廉的医疗服务。严格执行城乡医保规章制度，实行现场减免和定期公示。

（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承办县卫生健康委及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10.98	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	29.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	2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11	555.1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56	534.5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4.56	534.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6	26.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6	2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6	26.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9.98	一、本年支出	399.98	399.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	29.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4.11	344.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6.16	26.1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99.98	支出总计	399.98	399.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9.98	39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	29.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	2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1	344.1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56	323.5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3.56	323.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6	26.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6	2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6	26.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9.98	39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93	307.93	
30101	基本工资	72.64	72.64	
30102	津贴补贴	11.71	11.71	
30103	奖金	102.29	102.29	
30107	绩效工资	43.09	43.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1	29.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5	2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6	2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92.05	
30302	退休费	91.63	9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92]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注：若为空表，则该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610.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县龙津镇卫生院厉行节约，降低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9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5.47%，较上年增长 2.23%；事业收入 19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1.26%；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2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610.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龙津镇卫生院厉行节约，降低开支。其中：

按资金性质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费拨款）39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支出资金 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资金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0.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下降 9.2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5.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6%；卫生健康支出 555.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86%；住房保障支出 26.1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2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更换计算机、打印机、专业设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9.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47%，较上年增长 2.23%；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43%；卫生健康支出 344.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03%；住房保障支出 26.1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救护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5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为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县龙津镇卫生院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县龙津镇卫生院厉行节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行政运行：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本部

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五）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六）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七）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八）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一）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本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本部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本部门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五）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共

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六）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本部门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中医药支出。

（十八）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3、住房公积金：反映本部门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